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文件

宁发改法规〔2021〕701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

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1〕1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约束制度，建立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25个部门研究制定了《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部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林草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区税务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银保监局



宁夏证监局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24个部委印发《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以下简称《备忘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1〕1号），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约束制度，建立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或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规定，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采取的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第三条 自治区建立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负责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共同

研究推动解决相关问题。工作机制由发展改革、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资、医保、林草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部门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科技、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海关、税务、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组成。

第四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备忘录》要求和标准，合理划分区、市、县权限，认定本系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确定联合惩戒对象并开展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存在以下行为并被行政处罚的企业、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成员单位可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违法行为严重程度将其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确定为联合惩戒对象：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企业及失信相关人具体包括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以及其他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当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各成员单位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要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

认定部门应当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修复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

第七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按照过惩相当的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依

照以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不得以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防止小过重惩。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 1.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2.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 4.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 5.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及配送活动。
- 6.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二类疫苗采购活动。
- 7.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林权流转。
- 8.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9.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 10.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 11.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 12.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其他相关领域

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外，其他部

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1.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在涉及经营许可事项审批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2.依法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3.依法对失信企业获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予以限制。

4.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5.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6.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7.依法限制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从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相关活动。

8.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9.在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10.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参考。

11.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参考。

12.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13.依法将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14.依法将违法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15.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依法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予以重点关注。

16.依法将违法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17.依法将违法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18.在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19.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一定期限内，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采取限制性措施。

20.将失信主体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税收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21.将失信主体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22.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3.依法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24.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25.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重失信主体是企业的，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26.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八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惩戒机制成员单位应当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相关失信主体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公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中国（宁夏）”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3年，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对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共享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有关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系统应当分别与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对接和共享信息。

第十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惩戒机制成员单位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达到修复条件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惩戒机制成员单位应当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动态管理。严重失信主体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予以及时修复，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修复结果推送至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有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失信信息进行完全修复后，按规定不再实施联合惩戒。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的失信信息，修复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惩戒机制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严重失信主体认定、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工作细则、操作流程、监督机制，指导

本系统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出台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范围同第二条）有修改调整的，以修改后为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规章，明确限制有关失信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权利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